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市场〔2026〕42号

关于印发《东北区域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 集中报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五部，辽宁、吉林、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工作，东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了《东北区域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做好新能源集中报价工作全流程管理，加强市场运营监测分析，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东北区域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更好落实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优化东北区域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结合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实际，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所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以下简称“新能源发电企业”）。

（二）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指在东北区域内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同一固定物理场所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中的集中报价行为。

（三）集中报价工作采取申请公示备案管理，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受理集中报价有关申请，并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在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后，将相关主体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履行备案程序，并推送电力调度机构。未履行申请等程序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得进行集中报价。

二、集中报价基本要求

（四）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适用于东北区域内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地区电力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中的集中交易和现货电能量交易。

（五）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所在省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

（六）原则上仅允许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内同一省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七）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集中报价申请、变更及退出管理流程

（八）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应共同向所在地区省级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详见附件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附件2），申请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报价场所、公平竞争承诺书、所属集团证明材料等。

（九）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经营主体披露集中报价有关情况，包括集中报价的项目名称、规模、所属集团等。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建立集中报价关联关系。

在受理审核期间，如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装机规模超过规定上限，应通知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可通过拆分群组或减少发电企业个数等方式降低群组装机规模。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缺失或不合格内容。

（十）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装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变化时，有关主体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变更申请，重新提交《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

（十一）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参照集中报

价申请流程开展审核、公示、披露等相关工作。

（十二）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重新提交《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其中，单一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由拟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发起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提交至电力交易机构受理。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次日生效，剩余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集中报价关联关系保持不变。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参考单一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方式，电力交易机构受理申请通过后，解散集中报价群组。

（十三）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认定的原因外，原则上 3 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 1 次。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后，已经通过集中报价形成的结果依然有效。

（十四）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公示无异议的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以书面形式报东北能源监管局和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备案。

四、集中报价行为要求

（十五）进行集中报价的各经营主体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现有单个新能源场站参与市场方式不变，仅允许集中报价

群组内新能源场站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群组报价的IP地址应固定，群组内新能源场站分别申报、分别出清、分别结算。

（十六）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严格遵守中长期及现货市场申报规则，严禁不同群组间串谋报价形成市场力，恶意操纵市场。

（十七）同一发电集团在省内的集中式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单个群组上限时，可申请组建多个独立的集中报价群组分别参与市场，每个群组视为一个独立的集中报价主体，不同群组必须使用各自独立且严格隔离的固定专用报价场所，严禁共用或混用。同一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得参与多个集中报价群组。不同群组的报价决策与操作核心岗位人员不得交叉兼任，各群组的报价策略与决策应独立进行，所属集团不得在各群组之间协调报价或实施统一报价指令，确保每个群组在市场中表现为独立决策主体。

（十八）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九）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

违规行为的，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可进行追溯处理。

五、风险防控及监管

（二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自律要求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二十一）电力交易机构应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拟订管控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东北能源监管局和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二十二）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市场运行监测预警机制，结合历史数据与管控需求，合理设定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条件，并根据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将集中报价行为纳入电力市场数字化监测范围，对集中报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二十三）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上一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年度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市场收益情况等（详

见附件 3)。

(二十四) 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由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二十五) 东北能源监管局、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行为进行监管。

东北能源监管局将根据新能源发展等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本方案相关内容。

附件：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3.**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表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报价场所及 IP 地址					
变更/退出原因	变更：1.报价场所变化；2.其他（ ）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电项目信息	项目装机容量（MW）	备注
1					此企业为该群组管理员
2					
3					
...					
合计	参与企业数： _____家			总装机容量： _____ MW	

注：申请新建的，需群组中全体成员盖章；申请变更和退出的，需群组管理员和涉及变更的主体盖章。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企业群组_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为_____集团集中报价群组，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同一省。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统筹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所在省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的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需按规范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

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监管及电力交易机构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本群组内所有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 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 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二) 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三) 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和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报告日期：____年__月__日